

#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109.9.02 校務會議修訂

| 名稱   | 委員   | 姓名  | 任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席   | 校長   | 林國勳 | 1. 召集委員會議<br>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主席  | 家長會長 | 陳炫志 |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當然委員 | 教導主任 | 徐銘謙 | 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之各項工作<br>2. 協助辦理教師研習或進修活動              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組長 | 莊宜敏 | 1.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<br>2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量<br>3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|
| 委員   | 輔導主任 | 陳芊羽 |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料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教師代表 | 江愛玉 | 負責各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、推動與召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教師代表 | 吳祥銘 | 負責各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、推動與召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彰化縣復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章程

109.09.02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7.5.23 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：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規劃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代表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必要時，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## 貳、組織架構：

### 一、課程發展小組

1. 課程發展小組當然委員四名，分別為機關首長（校長）、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）、當然委員（教導主任）、執行秘書（教務組長）；另選舉行政代表一名、教師/科任代表二名，共計七名。
2. 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課程、教學相關事宜。

### 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1. 依教師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及「綜合活動」等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2.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。
3.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課程、教學相關事宜。

## 參、成員與產生方式

### 一、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

| 成員   | 產生方式      | 職稱   | 人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校長   | 當然委員      | 主席   | 1  |    |
| 家長會長 | 當然委員      | 副主席  | 1  |    |
| 教導主任 | 當然委員      | 委員   | 1  |    |
| 教務組長 | 當然委員      | 執行秘書 | 1  |    |
| 行政代表 | 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 | 委員   | 1  |    |
| 教師代表 | 級任、科任     | 委員   | 2  |    |
| 總計   |           |      | 7  |    |

二、除當然委員外，各領域之委員任期皆為一年（每年九月至隔年八月）。各領域之委員需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。

三、校長得依本校實際發展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代表擔任顧問，名額不定，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四、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擔任。

#### 肆、功能與任務

##### 一、課程發展小組

1. 研擬各學年之所有相關課程總體計畫書，並交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。
2. 研擬各學年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與總節數、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、使用之教材及每週、每天之作息時間，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。
3. 統整協調所屬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4. 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。
5. 研擬各學年之課程評鑑計畫。

##### 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1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所有相關課程計畫書，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。
2. 配合學年課程發展小組，研擬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、使用之教材，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。
3. 協調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之間的統整方式。
4. 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。
5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

#####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方向與藍圖。
2. 協調並整合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總節數、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、使用之教材及每週、每天作息時間。
3. 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劃。
4. 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5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伍、本組織章程經 校長核准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